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38至52頁。

如閣下為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則須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寄發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天財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 —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29
附錄三 —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預案	3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根據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就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經修訂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就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 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田洪寶(執行董事)
苟 偉(非執行董事)
褚 玉(非執行董事)
張 科(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及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預案。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惟須遵守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i)延長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及(ii)修訂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2. 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華電融資租賃

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屆滿

交易：(1)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及
(2) 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其中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及本集團指定供應商收購設備，其後向本集團回租相同設備。本集團於各融資租賃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融資租賃項下的相關設備。

定價原則：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代價乃按(i) 比率不高於相同時期、相同期限中國的銀行借款基準利率；(ii) 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及(iii) 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的比率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各項實施合約，以下因素將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的本金及利息時作考慮：

- (1) 預期受限於融資租賃的資產價值；及
- (2) 現行市場利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借款成本)。

實際操作時，該考慮乃基於協議訂約方的共識及確認，以及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此外，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該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協議項下歷史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期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日期間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融資數額	250	1,000	890	1,250	890	1,250

鑒於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內將要建設的清潔能源發電項目較多，資金需求量較大，為降低資金成本，為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發展提供穩定、可靠的低成本資金支持(詳情請參閱以下「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一段)，本公司建議將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融資總額之現有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止之適用期間的人民幣12.5億元調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調整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ii)現有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止之適用期間之人民幣12.5億元調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

除上文經該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的合約期限以外，於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與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如上文所概述)絕大部分相同。

建議條款

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釐定價格基準的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等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 (i) 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資產管理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且僅在負責該事宜的相關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訂立實施協議；及
- (ii)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週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過程。

透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實施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相關部門(如財務管理部)亦將不時收集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訂立任何實施協議的統計數據，確保未有超出獨立股東批准或如公告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審議及提呈下列根據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將提供融資總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融資數額	6	6	6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就不時未償付的所有融資租賃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於修訂華電融資租賃根據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總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因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發展而使華電融資租賃產生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 (3) 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及
- (4)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彈性。

就以上段(2)所述有關未來發展計劃，根據各個項目的實際進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意投資約人民幣110億元於有關發電及煤礦、供熱網絡的基礎建設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注資本集團投資的項目。根據上述項目的預計投資金額，本集團建議須由華電融資租賃就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籌集合共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融資金額，而該金額須主要用於本集團發電項目，尤其是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上述基礎建設項目產生的其他投資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出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總資本開支預計與二零一七年相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主要已核准、備案及在建機組涉及合共16,271.3兆瓦的計劃裝機容量。於本公司五項機組類型中，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機組為清潔能源機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機組的計劃裝機容量合共3,101.3兆瓦，構成接近五分之一的已核准、備案及在建機組項目總計劃裝機容量，而本集團預期，已核准或備案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將於未來三年建設及開始營運。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5億元修訂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就所有不時未償付的融資租賃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3. 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預計將減少本公司融資成本、提高其資本使用率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特別是能為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發展提供穩定、可靠、低成本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未來的日常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即融資租賃)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設定之適用於融資租賃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規限。

董事建議擬提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5.97%，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87%，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請批准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本公司三位董事，趙建國先生、苟偉先生及褚玉先生(均於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均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相關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相同事項提出建議。

5. 訂約方的資料

(1) 華電融資租賃

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華電融資租賃可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直接租賃、轉租、售後回租、損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及不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持有其80.01%的股權。

(2)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或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列的經營範圍，以拓展其火電企業經營範圍及涵蓋售電業務，並盡快進入售電側市場及提高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社會影響力。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整體或部分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上述報告的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V.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預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預案。上述報告的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監事會報告；及(iv)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預案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天財資本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建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經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已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分別垂注本通函第1至第11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第12至第13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14至第27頁載列的天財資本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天財資本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王大樹、王傳順及宗文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天財資本就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內容有關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電融資租賃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之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 貴公司根據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設定之適用於融資租賃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有關交易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規限。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i)有關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關係，而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意見基礎

吾等於作出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報告」)；(iii)載於通函之其他資料；及(iv)可自公眾來源取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全部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及作出之陳述。吾等亦已研究相關市場資料。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該等全部資料、意見、事實及作出之該等全部陳述(彼等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存在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獲取充足資料，在知情的情況下提供合理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並未對 貴集團、中國華電及華電融資租賃及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天財資本函件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或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

下表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中摘錄之 貴公司若干財務資料之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及支出			
營業額	62,837	66,789	67,782
經營利潤	9,879	17,988	14,723
財務費用	(5,013)	(5,850)	(6,318)
淨利潤	4,295	9,779	7,52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9	9,238	5,205

天財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之主要項目			
貸款之即期部分	22,760	21,124	22,933
應付短期融資券	19,754	15,756	16,805
應付長期融資券－即期部分	1,997	2,996	7,392
非流動負債之主要項目			
貸款	59,694	63,831	59,792
應付長期債券	11,053	11,058	7,052
負債總額	154,705	151,914	145,914
資產總額	213,076	209,976	188,85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72.61%	72.35%	77.26%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 貴公司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7.26%、72.35%及72.61%，主要由於為 貴公司項目建設及經營作出融資而借入大額貸款及債券所致，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國家貸款及其他向銀行、政府機構及中國華電財務的貸款及 貴公司發行的債券。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貴公司錄得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318百萬元、人民幣5,8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3百萬元，約佔相應年度所錄得經營利潤之42.9%、32.5%及50.7%。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國家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98%至6.88%，而債券年利率介乎3.42%至5.4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債券年利率分別介乎1.94%至7.21%及4.54%至5.37%。 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約人民幣9,2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59百萬元，減幅約31.2%。減少乃主要因為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現金淨額超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所致。

如 貴公司代表提出， 貴公司預期將主要從內部資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及潛在債務及股權融資撥資未來資本開支及收購成本(如有)，並繼續加強控制財務費用。

華電融資租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華電融資租賃可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直接租賃、轉租、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及不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之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華電持有其80.01%股權。

2. 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屆滿。

鑒於 貴集團在未來三年內將要建設的清潔能源發電項目較多，資金需求量較大， 貴公司建議將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融資總額之現有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止之適用期間之人民幣12.5億元調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調整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ii)現有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止之適用期間之人民幣12.5億元調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

上限人民幣60億元。除上文經該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之合約期限以外，於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絕大部分相同。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華電融資租賃從 貴集團及 貴集團指定供應商購買設備，其後向 貴集團回租相同設備。 貴集團於各融資租賃之租賃期間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融資租賃項下之有關設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釐定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代價之比率(i)不高於同時期、同期限中國的銀行之借款基準利率；(ii)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之融資成本；及(iii)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類似融資租賃服務之融資成本。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之所有售後回租合約(一份於二零一五年訂立及五份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未償付融資金額為人民幣8.9億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一份可比較售後回租合約(按類似金額及年期計)，以及華電融資租賃與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訂立的四份可比較售後回租合約(按類似金額及年期計)。 貴公司代表提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售後回租合約。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之售後回租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即計算應付利息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亦不遜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者。 貴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之售後回租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不遜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者。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三份售後回租合約賦予 貴公司權利，於租賃期限屆滿後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元或無償購買設備。儘管根據 貴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之售後回租合約， 貴公司須於租賃期限屆滿後支付人民幣1元，而根據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售後回租合約， 貴公司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之售後回租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該合約之利率低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售後回租合約之利率。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 貴公司代表提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貴公司尚未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直接租賃合約，而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直接租賃服務後， 貴公司將會按照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相關條款，即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代價所定的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之融資成本，亦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類似融資租賃服務之融資成本。

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預計將減少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提高其資本使用率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特別是能為 貴集團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發展提供穩定、可靠、低成本的資金支持，為 貴集團未來的日常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

如先前於上文「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貴公司錄得貸款及債券等大額借款，導致高資產負債率及大額財務費用。如 貴公司代表提出，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讓 貴公司在不產生重大預付訂金下能使用對 貴公司日常經營重要的設備及機器，並將有利 貴公司控制其借款。

貴公司代表認為，由於中國定下目標降低企業槓桿，中國公司正面對從銀行取得信貸方面的困難。根據路透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刊發標題為「央行行長：中國公司債務水平過高，沒有快速解決方法」(「China corporate debt levels excessively high, no quick fix: Central bank gov」)的文章，多年信貸推動擴張後，中國領導人員已承諾於二零一七年遏止債務及房屋風險，而央行行長亦指出中國公司債務水平過高。根據彭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標題為「中國稱下令銀行於第一季度控制新貸款」(「China said to order banks to curb new loans in first quarter」)的文章，中國央行已下令國家貸款人嚴格控制本年第一季度的新貸款，以控制金融體系內的過量槓桿。如 貴公司代表提出，由於中國的銀行收緊借款政策，貴集團正面對更嚴苛的條款，例如 貴集團向銀行申請新貸款時，利率較高及本金金額較低。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訂立的一項銀行貸款協議(「一月貸款協議」)及一家第三方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 貴公司提供的一次報價(「五月貸款報價」)，而五月貸款報價與一月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相同。吾等注意到，五月貸款報價的利率高於一月貸款協議的利率且本金金額較少。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融資租賃代表中國華電及華電融資租賃對 貴公司的支持，以促進 貴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而非純粹以經濟利益為目的的商業交易，故金融租賃下的條款不遜於第三方銀行提供的條款。因此，金融租賃下的利率不遜於第三方銀行提供的條款，且華電融資租賃將提供的租賃金額規模比第三方銀行可提供的金額更大。吾等亦已獲取及審閱一家第三方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五年期貸款報價，且吾等注意到，該銀行提供的利率高於 貴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售後回租合約利率。因此，吾等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由於 貴集團向銀行借款時面對嚴苛的條款，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將讓 貴集團以較低成本取得融資。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透過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貴集團可(i)受惠於與華電融資租賃長期建立的關係；(ii)在不產生重大預付訂金下能使用設備及機器；及(iii)降低 貴集團融資成本。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訂立／擬訂立與融資有關的歷史融資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根據經重續融資 租賃框架協議					
		由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由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所有融資租賃 的融資金額	1.25	0.89	1.25	0.89	6	6	6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基於(i)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因 貴集團日常營運及發展而使華電融資租賃產生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租賃予 貴集團的設備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及(iv)華電融資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彈性而釐定。

(i) 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的融資租賃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8.9億元，為同期年度上限約71.2%。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8.9億元。如 貴公司代表提出，由於華電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0億元， 貴集團已限制其對華電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風險。由於華電融資租賃更有能力及更有效率向 貴集團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貴公司預期將於未來三年與華電融資租賃有更多融資租賃服務。此外，鑒於以上「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中討論中國的銀行間嚴苛的信貸政策，貴集團預期利用更多融資租賃處理貴集團的發展計劃。

(ii)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對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產生約190百萬兆瓦時電力的目標。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貴集團有意投資約人民幣110億元於供電項目基礎建設、煤炭項目基礎建設、供熱網絡及其他項目，以及注資貴公司投資的項目，並投資約人民幣40億元於涉及環保及節能技術改革的項目。

如貴公司代表提出，貴公司有意透過華電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對若干發電項目，尤其是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基礎建設作出融資。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進行項目（「已計劃項目」）的清單，其中設備將由融資租賃就估計資本投資作出融資。吾等亦已取得已計劃項目的估計資本投資的詳情及將購買設備的清單，以及政府就已計劃項目作出的批准。吾等注意到，已計劃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誠如貴公司代表告知，貴公司原先有意通過銀行借款為已計劃項目的資本投資作出融資，然而，鑒於以上「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的討論，貴公司從銀行申請信貸時面臨嚴苛的條款，故貴公司決定通過融資租賃為已計劃項目作出融資，導致年度上限大幅增加。貴公司代表提出，已計劃項目中的設備佔估計資本投資約70%，將由融資租賃作出融資。剩餘的30%估計資本投資主要為與已計劃項目建設有關的成本，如向承包商支付的建設費用、保障建築工地安全產生的費用及已計劃項目建設的管理

與諮詢費用，且該等成本將由 貴公司短期借款及內部資源作出融資。 貴公司代表告知，僅當華電融資租賃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時，已計劃項目的設備將由華電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作出融資。倘若情況相反， 貴公司將通過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為已計劃項目的設備作出融資。吾等亦就有關釐定已計劃項目設備成本的基準對 貴公司代表作出諮詢，而代表指出，其參考(其中包括)相似項目中使用相似規格的設備成本釐定。

(iii) 向 貴集團租賃的設備之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壽命

如 貴公司代表提出，並根據已計劃項目的設備清單，擬向 貴集團租賃的設備主要包括清潔能源發電項目基礎設備，例如發電機、太陽能電池部件及光伏組件。該等設備一般預期使用壽命為20至30年。吾等已審閱已計劃項目的詳情，且注意到已計劃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工建設，並於二零一九年竣工。已計劃項目中使用的設備計劃於建設期間不同階段購買。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若干時間的融資金額未必能達到最高融資金額人民幣60億元。吾等亦獲取及審閱已計劃項目的設備清單，且注意到已計劃項目的設備總價值與最高融資金額人民幣60億元的年度上限相符。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融資租賃合約簽訂年期通常為五至十年，故融資租賃一旦訂立將利用年度上限。由於現有建設計劃及購買已計劃項目設備的計劃僅為 貴公司基於若干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未必保持有效的標準而作出的估計， 貴公司為審慎起見，已設立等同於設備總價值的年度上限金額。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時的最高融資金額人民幣60億元年度上限與 貴公司於已計劃項目的計劃相一致。

(iv) 華電融資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於考慮華電融資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能力時，吾等已取得華電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華電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56億元。吾等亦注意到，華電融資租賃的總資產及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超過20%。如 貴公司代表提供，華電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三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華電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0億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華電融資租賃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能夠有效照顧 貴集團的需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華電融資租賃具有能力及靈活地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基於合理預測及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能或可能不會持續有效的假設而作出估計，而彼等並無預測華電融資租賃根據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將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的金額。因此，吾等不就華電融資租賃根據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將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5.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執行協議前，貴公司將遵守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有關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 (i) 在相關交易開始前，貴公司相關部門(如資產管理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而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貴公司更有利，則貴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且僅在負責該等事宜的相關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訂立執行協議；及
- (ii) 貴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閱及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進度。

貴公司相關部門(如財務管理部)將不時收集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訂立任何實施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其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或宣佈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貴公司設立的有關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指引。吾等注意到，當貴公司需要為若干設備獲取融資租賃服務時，貴公司將從不同的融資租賃公司(包括華電融資租賃)獲取至少三項報價。資產管理部主管將評估融資金額(通常為折扣後的設備賬面值)及報價利率。貴公司副總經理將審閱及批准評估，而貴公司將與提供最優報價(即高融資金額及低利率)之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合約。誠如貴公司代表提出，資產管理部主管為高級會計師，於能源生產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具有逾25年的經驗。貴公司副總經理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並於能源生產、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具有逾30年經驗。貴公司代表亦提出，貴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及副總經理均未於華電

天財資本函件

融資租賃擔任任何職務。鑒於 貴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及副總經理均(i)具有能源生產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及會計知識；及(ii)未於華電融資租賃擔任任何職務，吾等認為彼等具有充足的經驗及資格審閱及批准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

考慮到上述提及的內部控制指引，尤其是相關部門主管對條款的比較，相關副總經理的批准、監管部門的定期審閱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條款的年度審閱，吾等與董事的觀點一致，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 貴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ii)獨立股東就此對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的具體建議修訂說明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條第二款註：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設、經營管理發電廠和其他與發電相關的產業，電力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資訊諮詢。」

擬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設、經營管理發電廠和其他與發電相關的產業，電力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資訊諮詢，電力、熱力產品購銷及服務，電力工程設計、施工，配電網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詳情概述如下：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會議召開次數	4
監事會會議詳情	監事會會議議題
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審議及批准有關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審議及批准有關監事會報告書的議案；審議及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審議及批准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摘要；審議及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
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聽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經營業績的匯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及其摘要。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聽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經營業績的匯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及其摘要；聽取本公司關聯方的新修訂報告。

2)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已監督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監事會透過與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審計進度、審計發現的結果及初步審計意見等說明，與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透過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年度調查、定期審閱本公司提交的月報、以及聽取管理層對初步年度業績及重大事項的說明，保持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狀況持續瞭解；通過認真審核初步年度業績、審計前、審計期間及審計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保持對年度報告進行持續監督。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其經營運作。董事勤勉負責，能達致合理決策。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並一直根據其發展需要積極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均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監事會於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並未發現任何違紀違規情況，亦未發現任何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3) 監事會對審閱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已認真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表、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境內核數師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審計報告等相關材料。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決算報表真實可靠，客觀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計師出具的財務審計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訂立的新重大關連交易包括：

- a. 有關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有關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為吸引投資者而進行增資的關連交易；
- c. 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重續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監事會亦聽取有關關聯方清單的新修訂報告。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述交易的代價屬合理，而關連交易屬公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建議的審閱

於報告期內，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會議，聽取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執行及檢查情況的匯報，充分發揮其作為指導監督的角色。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作情況進行審核，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的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反映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作情況。

* 僅供識別

關於確認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之議案

根據公司規範運作要求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現請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以下薪酬方案。

1. 未於本公司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2. 於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彼等之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彼等現任職務，按照本公司之薪酬管理相關管理規則釐定。
3. 目前於本公司任職之職工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彼等之薪酬，其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相關規定釐定。

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組織的相關活動所產生的差旅費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持本公司A股	
		股數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苟偉	非執行董事	10,000(註)	實益擁有人

註：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該等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規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建國先生、苟偉先生及褚玉先生三名董事現於中國華電或其子公司任職或為其僱員，已就批准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關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天財資本已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函。

以下為天財資本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及中國華電均為從事電力生產等業務的能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在中國華電的其他職務
趙建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苟偉	非執行董事	中國華電財務及風險管理部主任
褚玉	非執行董事	中國華電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業務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及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 (e) 本通函(本通函附錄一除外，該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中文為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i)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ii)公司章程；(iii)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的董事會函件；(iv)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阿爾法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附註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會根據一般權力批准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擬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 「**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1) 本公司在其統一註冊發行債券的權利失效前，繼續註冊債券，包括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本公司將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以及根據資金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

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及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並在上述授權範圍內釐定發行數量；在註冊有效期內，決定與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2) 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於香港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公司債券及(或)人民幣債券，以及根據資金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續期融資工具如可續期公司債券及(或)可續期股本投資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融資工具，並在上述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數量；在註冊有效期內，決定與發行上述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種類、發行數量（範圍）、特定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價格及發行利率（利率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法（信貸措施）及還款擔保措施、承諾方法及上市安排，以及有關上述金融工具的具體條款，如延期、延遲利息付款、贖回及回售，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就批准發行及上市事宜提出申請，並基於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授權有效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動議：

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修改。

有關內容詳情將可閱覽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的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3、5、10及11項決議案的詳情，其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上述報告乃本公司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編製。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請參閱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閱覽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書。

有關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參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第3、5、10及11項決議案的詳情。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即本公司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閱覽。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2)。

8. 審議及批准聘用國際核數師、境內核數師及內控審計師。

「動議：

- (1) 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與境內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

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1,095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附註3)。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10.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酬金的預案。

有關上述酬金預案的詳情可參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第3、5、10及11項決議案的詳情。

11.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預案，未償還的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及授權人士適時簽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並完成其他必須的程序及手續。

有關上述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第3、5、10及11項決議案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作為董事會第八屆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董事的酬金(附註4)。

(1) 趙建國

(2) 陳 斌

(3) 王映黎

(4) 田洪寶

(5) 苟 偉

(6) 褚 玉

(7) 張 科

13.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作為董事會第八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附註4)。

(1) 丁慧平

(2) 王大樹

(3) 王傳順

(4) 宗文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作為監事會第八屆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九屆監事會(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附註4)。

(1) 李曉鵬

(2) 彭興宇

(3) 查劍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建議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取得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2.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44,443,000元和人民幣3,127,799,000元。建議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按照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會計報告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411,366,000元。
- 2)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6元(基於股本總數9,862,976,653股)，合共人民幣1,341,365,000元。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

如該股息藉本公司股東通過第7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4. 更換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1) 累積投票制

第12、13及14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2、13、14項決議案分別擁有700票、400票和3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換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即趙建國先生、陳斌先生、王映黎女士、田洪寶先生、苟偉先生、褚玉先生、張科先生、丁慧平先生、王大樹先生、王傳順先生和宗文龍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李曉鵬先生、彭興宇先生、袁亞男女士(職工代表監事)、魏愛雲女士(職工代表監事)和查劍秋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目前所有在職的董事會及監事會(不包括須以民主方式選出並由本公司員工罷免的職工代表監事)成員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三年，任期至本公司召開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3)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除以下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最近三年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苟偉先生為1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001%)的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以及經驗等因素釐定。陳斌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丁慧平先生、王大樹先生、王傳順先生和宗文龍先生的薪酬將均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含稅)。查劍秋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含稅)。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的薪酬。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候選人履歷

趙建國，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八年九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趙建國先生曾就職於唐山發電總廠、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局)、國家電力公司、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局)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趙先生在電力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斌，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零年後，先後就職於杭州閘口發電廠、浙江省電力局、杭州半山發電廠、杭州半山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駐浙江代表處、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陳先生在電力管理方面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王映黎，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山東核電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東大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宏觀經濟、信託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田洪寶，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八月，經濟法學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學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田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臨沂電業局、濰坊電業局、山東濰坊發電廠、北京第二熱電廠、華電(北京)熱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兼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田先生在電力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苟偉，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財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苟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油電廠、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湖北分公司、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苟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經驗。

褚玉，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揚州發電廠、揚州發電有限公司、華電燃料有限公司江蘇調運分公司、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褚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方面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張科，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八年二月，青島大學貨幣銀行學畢業，學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魯晉王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參加工作，一直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資、融資及證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丁慧平，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丁先生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赴瑞典留學，一九九一年獲工業工程副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做了博士後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國進入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企業經濟與創新管理、投融資決策與企業價值管理、企業經營戰略與供應鏈管理。

王大樹，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北京大學經濟系管理學碩士，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國家工商總局四川省場監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曾任美國斯坦福大學客座教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中國項目協調人、亞洲開發銀行項目顧問。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學、財政學、金融學、市場學、人口學等。

王傳順，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所長，兼任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監事長、山東省會計協會理事、山東省審計協會理事、山東省資本市場促進會副秘書長等職。王先生曾就職於山東省審計廳、山東會計師事務所、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

宗文龍，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出生，會計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曾任寧波理工監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真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航天長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會計理論與實務領域，尤其是企業會計準則、非盈利組織的財務與會計政策等。

監事候選人履歷

李曉鵬，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產權管理部副部長、兼任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先後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資、證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彭興宇，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審計師、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武漢大學，研究生、經濟學碩士。彭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華中電業管理局、中國華中電力集團公司、湖北省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彭先生在電力、企業審計、財務、資產等方面具有多年經驗。

查劍秋，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本公司獨立監事。查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大學畢業後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曾兼任國務院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特別技術助理、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國際聯絡部主任。在財務管理、審計等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註冊會計師行業經驗。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復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週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8.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888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